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印發

院總第 246 號 委員提案第 29584 號

案由：本院委員陳亭妃、蘇震清等 16 人，針對 108 年 5 月本條修正後，將業務過失致死罪（原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二項）廢除，並將普通過失致死罪的刑度拉高至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其刑度上限僅有五年，缺乏業務加重意義，有違罪刑相當原則。本罪係保護生命法益，為維護人民法感情、保障人民生命權與增加法規遏阻之力道，並使法院得依個案情形具體審酌違反注意義務之情節而妥適量刑，爰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陳亭妃 蘇震清  
連署人：邱議瑩 蘇治芬 林岱樺 張廖萬堅 范 雲  
黃國書 劉建國 王美惠 陳明文 羅美玲  
陳歐珀 邱志偉 蔡易餘 陳素月

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百七十六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u>七年</u>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u>二百萬元</u>以下罰金。</p> <p><u>犯前項之罪而情節重大者，處五年以上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u></p>	<p>第二百七十六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一、犯第一項之罪，自最高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修正提高為最高可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將罰金上限自五十萬元以下提高為二百萬元以下。以供法院依個案情形具體審酌而妥適量刑。</p> <p>二、增訂第二項。以彌補我國現行於一行為侵害數生命身體法益時採想像競合犯法理處理，造成罪刑顯不相符之罰則發生。並以「情節重大者」作為適用之構成要件。</p> <p>三、為區分犯案情節及侵害法益結果之程度，加重處罰至處五年以上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以維人民生命法益。</p>